

醫療券使用守則

致所有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根據《醫療券計劃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下稱《協議》)第 46 條的規定發出下文第 1 至第 4 項所列的指示。為使醫療券計劃有效推行，所有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遵守並遵從該等指示，違規者或被終止協議。本守則的用語，與協議內有關用語(如適用)的涵義相同。

1. 醫療券的使用

- 只有已經在計劃下登記的醫療服務提供者方可接受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醫療服務提供者不可讓替假服務提供者使用他們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申報醫療券，以支付由他們提供給醫療券使用者的醫療服務的費用。
- 醫療券使用者若已擁有可用以支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的醫健通(資助)戶口，醫療服務提供者應接受他們使用醫療券。
- 無論是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是相關機構，均不得為開設醫健通(資助)戶口，將兩個醫健通(資助)戶口連結或取消連結，或使用該戶口內的醫療券而向任何人士收取任何費用。
- 醫療券只可用作繳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醫療服務的費用，包括預防疾病和治療服務(如獎賞計劃下的特定服務)和復康服務。
- 醫療券不可用於住院服務、須預先繳費的醫療服務及日間手術程序，例如白內障手術或內窺鏡檢查服務。
- 醫療券使用者不可將醫療券用於僱用員工或純粹購買(即並非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療程中所提供／處方)物品，例如藥物、眼鏡、海味、個人護理用品、食品或其他醫療用品。但醫療券可用於由醫療服務提供者經看診後，因應長者的健康需要而在其專業執業範圍內處方並提供的治療或服務，及療程中所提供予長者的藥物、醫療用品及醫療設備等；而服務提供者應承擔對長者的專業責任。
- 除特別註明外，醫療券不可用於公營醫療服務及政府資助的服務，例如醫院管理局推行的各項公私營協作計劃下的資助服務，及衛生署推行的大腸癌篩查計劃等。
- 醫療券不可用於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為自己提供的醫療服務(換句話說：在任何醫療券申報交易中，醫療服務提供者不

能同時是有關服務的提供者，又是該宗申報的醫療券使用者)，但如醫療券使用者的配偶是向醫療券使用者提供醫療服務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則醫療券使用者亦可使用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

- 醫療券使用者用以繳付醫療服務收費的醫療券總額(包括其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獎賞(如有)(適用於繳付使用特定服務所需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服務收費)及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任何醫療券)，不得超出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服務的收費及醫療券使用者未使用的配額(如適用)。當醫療券使用者以醫療券繳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不論是否就提供特定服務而收取)時，為免生疑問，該收費不得高於(不論直接還是間接)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向沒有使用醫療券人士／非醫療券使用者提供同等醫療服務而收取的費用。
- 無論是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是相關機構，均不可與醫療券使用者直接地或間接地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令與該醫療券使用者或其配偶(如該醫療券使用者使用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共享任何醫療券或獎賞的價值。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相關機構在此類協議或安排中，向醫療券使用者或其配偶提供任何利益，不論是現金或有現金價值的實物、贈券、積分還是其他等值物，均視作與他們共享任何本段所述的價值。就此，在醫療券計劃下任何可達致有關效力的廣告或宣傳或要約均不獲准許。
- 醫療券使用者必須向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出示他們的香港身份證或由入境事務處簽發的《豁免登記證明書》，並在親身接受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後，才可使用醫療券支付有關醫療服務費用。就已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務化驗師而言，是指有關化驗服務需由已登記的醫務化驗師為醫療券使用者本人而提供。醫療券不可用以支付醫療券使用者家人或其委託人士代為到診的醫療服務或配藥的費用。醫療服務提供者必須核對醫療券使用者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上的個人資料，確認他們是身份證明文件的持有人。如醫療券使用者已通知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他將使用已連結的配偶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支付有關醫療服務費用，則醫療券使用者亦須出示其配偶的香港身份證或《豁免登記證明書》副本。
- 任何已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務化驗師，均不得在沒有經(i)註冊醫生、(ii)註冊牙醫或(iii)根據香港法例第 343 章診療所條例第 8(1)條豁免診療所註冊人士的轉介下，收取醫療券為醫療券使用者進行任何化驗。倘若已登記醫務化驗師收取醫療券為醫療券使用者提供化驗服務，有關的化驗必須經由以上(i)、(ii)及(iii)所述

的合資格醫療專業人員適當的轉介才可進行。

- 視光師在計劃下所作出的醫療券申報，不得用作支付與眼睛或視力護理無關的服務費用。

2. 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

當醫療券使用者同意使用醫療券(及／或獎賞(如適用))以支付醫療服務時，醫療服務提供者須由醫療券使用者取得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請留意以下有關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的重點：

- 每一項醫療券申報交易均必須備有有效的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作為依據。
- 如醫療券使用者不會讀寫但利用紙本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見證人須確認他已向醫療券使用者閱讀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並須提供見證人資料(包括見證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如醫療券使用者屬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監護人須以醫療券使用者監護人的身分填妥紙本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並須提供監護人資料(包括監護人的姓名及香港身份證號碼)。
- 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上每項申報交易所涉及的醫療券金額必須經過確實核對及填妥。
- 為方便日後查核申報交易，醫療券使用者須提供可接收短訊的香港聯絡電話號碼(該電話號碼可屬於醫療券使用者、其家人或照顧者)。
- 顯示醫療券結餘的「醫療券使用記錄」須交給醫療券使用者作保留。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於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地點備存妥當和詳細的紙本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和共用醫療券同意書。為保障個人資料，上述文件須存放於已上鎖的櫃內，由獲發還相關費用的曆年起計，至七個完整財政年度完結，或有關各方就醫療券計劃的爭議獲得解決或裁定為止(以較後的日期為準)。
- 於銷毀載有個人資料的文件或記錄時，醫療服務提供者須遵從《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的相關條文，以及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指引資料，包括「個人資料的刪除與匿名化指引」。

3. 醫療券申報的提交和確認

- 如任何醫療券使用者或允許其使用自己醫療券的配偶所持有的香港身份證上有符號標記「C」或「U」，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於提供服務當日，於醫健通(資助)系統為其輸入相關醫療券申報。如

屬其他情況，醫療服務提供者須於向其提供服務當日起計的七個曆日內，於醫健通(資助)系統輸入相關醫療券申報。逾期提交的醫療券申報，相關醫療券款項或不會獲付還。

- 請醫療服務提供者小心核對在醫健通(資助)系統內，以他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作出的申報詳情，然後才確認申報，以確保所有經系統提供予政府的資料均屬真實和正確。
- 不當的醫療券申報將不會獲政府付還相關的款項。隨附件列出若干不當申報醫療券的例子，以供參考。然而，這些例子並非鉅細無遺，因此醫療服務提供者最好是嚴格遵守協議中的相關條文。

4. 計劃標誌

- 無論是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是其相關機構，均不得印製計劃標誌的任何副本或把該標誌張貼於不屬衛生署署長所指定的任何地方。

5. 建議

- 為免引起病人投訴或不滿，我們建議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盡量提高其服務收費的透明度。例如：在醫務所展示告示，通知病人在接受治療前，享有查詢所涉及的收費價目的權利；在提供服務前因應要求向病人清楚透露所需的費用；以及容許病人經醫護人員解釋後，可選擇不同價目的服務計劃。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核對醫療券使用者的身分，或獲取醫療券使用者同意通知及任何其他有關醫療券的使用的同意、聲明及確定通知，以及為醫療券使用者作出醫療券申報時應使用智能身份證閱讀器，否則須於醫健通(資助)系統解釋為何沒有使用智能身份證閱讀器。
- 為使已申報的醫療券(及／或獎賞(如適用))款項得以及時付還，我們建議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適時檢視系統內「工作列」下有待完成或有待確認的申報，並於每月最後一天或之前完成及確認所有申報資料。有關付還的申報詳情可瀏覽系統內的「月結單」。

衛生署

二零二三年十一月

*此「使用醫療券的守則」更新版本已取代所有先前版本。

醫療券計劃個案情況

以下為不當醫療券申報的個案。請注意，根據《醫療券計劃定義附表及協議的條款和條件》(下稱《協議》)第 42 條的規定，倘若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醫療機構違反「協議」中的任何條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沒有義務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醫療機構任何醫療券使用者同意使用的醫療券金額。

協議的詳細資料上載於 www.hcv.gov.hk。

例子一

X 先生和 Y 女士同服務於一間醫療機構。X 先生已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而 Y 女士沒有。醫療券事務科在例行審查該醫療機構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所處理的醫療券申報時，發現多宗經由 X 先生的醫健通(資助)系統「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處理的申報中，所涉及的醫療服務其實是由 Y 女士提供，而非 X 先生本人。X 先生及其醫療機構均未有察覺此做法並不恰當。

注意事項

- 只有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可經由他／她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處理醫療券的申報，而涉及的醫療服務須由他／她直接向醫療券使用者提供^{註 1}。
- 醫療機構應鼓勵其尚未登記的醫護人員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並在他們登記時提供所需支援。成功登記後，醫護人員會獲發其在醫健通(資助)系統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以處理長者的醫療券申報。
- 在診所內展示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名字供醫療券使用者參考。

例子二

一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為長者申領使用醫療券，但調查顯示在部份申領交易中，所涉及的醫療券只用作購買藥物／中藥／海味，而長者並沒有接受任何由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醫療服務。

此等純粹把醫療券用作購買藥物或其他物品而未有提供醫療服務的申領違反了協議的相關規定。

注意事項

- 醫療券只可用作繳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就提供的醫療服務，包括預防疾病和治療服務(如獎賞計劃下的特定服務)和復康服務所收取的費用^{註 2}。
- 醫療券不可純粹用作購買藥物、中藥、眼鏡、個人護理用品、食品或其他物品。

例子三

一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所處理的醫療券申報中，長者所使用醫療券的總額超出了是次診症中服務提供者的收費(例如：某次診症的費用為港幣 130 元，但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該次申報中扣減的醫療券金額為港幣 350 元)。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解釋因長者會定期到訪，多扣減的醫療券金額會用作支付有關長者日後診症的費用。

此種使用醫療券預繳尚未提供的醫療服務的申領違反了協議的相關規定。

注意事項

- 醫療券使用者在使用醫療券去繳付醫療服務收費時，所使用的醫療券總額不得超出服務提供者所收取的費用(例如：若診金為港幣 130 元，可扣減的醫療券金額應為港幣 130 元或以下，而長者應繳付診金的餘額)^{註 3}。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所作的醫療券申領交易只可基於個別已提供的醫療服務。

例子四

一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為長者 A 和長者 B 申領使用醫療券，但醫療券事務科調查有關的申領交易時發現，長者 A 並沒有親身到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執業地點接受醫療服務，而是於電話向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講述病徵後，授權家人到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診所代為獲取藥材並申報醫療券。至於長者 B，她曾到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診所看病並使用醫療券；及後，其家人到診所使用醫療券配藥。調查發現長者 B 對其醫療券被使用一事毫不知情。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沒有當面核實醫療券使用者的個人資料便替其申報使用醫療券，違反了協議的相關規定。

注意事項

- 在協助長者使用醫療券時，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要求長者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或豁免證明書，以核實其個人資料^{註 4}。
- 醫療券使用者必須在親身接受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所提供的醫療服務後，才可使用醫療券支付有關醫療服務費用。就已登記參與醫療券計劃的醫務化驗師而言，是指有關化驗服務需由已登記的醫務化驗師為醫療券使用者本人而提供。醫療券不可用以支付醫療券使用者家人或其委託人士代為到診的醫療服務或配藥的費用。上述情況與長者夫婦同意連結雙方的醫健通(資助)戶口共用醫療券，讓一方在其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耗盡時，可使用另一方醫健通(資助)戶口內的醫療券的情況不同。

例子五

一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於休假期間有為長者申領使用醫療券的記錄。調查顯示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於休假期間，曾讓一名替假服務提供者使用其「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為長者診症後申報醫療券。

讓替假服務提供者(不論該名服務提供者是否已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使用自己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申報醫療券以支付並非由自己提供的醫療服務屬違反協議的行為。

注意事項

- 只有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可經由他／她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處理醫療券的申報，而涉及的醫療服務須由他／她直接向醫療券使用者提供^{註 1}。
- 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鼓勵尚未登記的替假服務提供者登記參加醫療券計劃。成功登記後，替假服務提供者會獲發其在醫健通(資助)系統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以處理醫療券申報。
- 在診所內展示替假服務提供者的資料，包括姓名及可否使用醫療券，供醫療券使用者參考。

例子六

一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為長者提供醫療服務後申報醫療券。該次診症的費用應為港幣 250 元，但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卻在申報時不小心地錯誤扣減了港幣 520 元醫療券金額。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其後發現申報金額錯誤，並在有關長者同意下把多扣除的港幣 270 元醫療券金額以現金形式退還予長者。

此等以醫療券兌換現金的行為違反了協議的相關規定。

注意事項

- 醫療券不可以兌換現金^{註 5}。
- 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於錯誤確認醫療券申報後的 24 小時內在醫健通(資助)系統取消該宗申報。
- 若該宗醫療券申報已確認超過 24 小時，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盡快向醫療券事務科提出取消該宗錯誤申報的要求，並附以理由及相關證明文件。

註:

- (1) 根據協議第 23 及 29 至 31 條的規定，提供醫療服務給醫療券使用者的人士必須是已登記的醫療服務提供者。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協助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時，應登入其在醫健通(資助)系統內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戶口，為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以支付其提供的醫療服務所收取的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收費。

- (2) 根據協議第 28 至 30 條的規定，醫療券是用作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收費，其定義指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醫療機構，就該名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提供予醫療券使用者的醫療服務所收取的費用。
- (3) 根據協議第 32 條的規定，醫療券是用作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在提供醫療服務後的收費，而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須確保，醫療券使用者用以支付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收費的醫療券總額不得超出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的收費金額。
- (4) 根據協議第 31 條的規定，在協助醫療券使用者使用醫療券時，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應要求醫療券使用者出示其香港身分證或豁免證明書，以核實其個人資料。
- (5) 根據協議第 43 條的規定，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及其相關機構均不得向任何醫療券使用者支付政府根據協議付予或應付予該已登記醫療服務提供者或其相關機構的款項的全數或部分金額，不論是直接支付還是間接支付者。